

“舍合得平台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集资参与人债权核对登记公告

高洪章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法院已判决，经相关会议研究，决定对集资参与人进行债权核对、登记，并适时启动清退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核对、登记范围

（一）人员仅限于“舍合得平台”非法集资参与人。

（二）债权限于法院认定为非法集资的两部分：一是购买加油卡、购物卡超出卡实际面额部分；二是大额发票做分红权，参与人实际交款金额。

（三）损失金额系扣除收益后参与人的实际损失金额。

二、债权核对、登记方法

（一）疫情原因，本次债权核对登记采取网上进行，参与人登陆网址 <http://82.157.142.194:10082/user/>，按照提示操作。

经核对，参与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准确无误，对债权数额无异议的，按照系统提示填写本人银行卡信息、地址和联系电话，下载打印《债权核对确认表》并签字捺印，将《债权核对确认表》、身份证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均一式两份邮寄到指定地点。（邮寄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，收件人：“舍合得”案工作组，电话：17853609884）

（二）核对数据来源于“舍合得平台”后台数据及该公司相关会计资料；对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电话联系工作组进一步核对，核对完毕，按照上述方式打印邮寄。因疫情原因，未经电话预约不接受当面核对。

三、债权核对、登记时间

（一）网上核对登记时间：2022年11月10日-2023年1月10日。邮寄截止时间：2023年1月20日。

（二）逾期未在网上核对登记或在规定时间内未邮寄登记表的，视为主动放弃债权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与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资金清退事宜

（一）债权核对登记结束后，公告方将尽快组织资金清退工作，视资产处置情况分次进行。

（二）清退数额按照实际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，登记表中的“实际损失金额”非清退数额。

（三）参与人务必提供本人有效银行卡信息，登陆前述网址了解清退进展情况。

五、法律责任

债权核对登记期间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，不得串联、聚集和非访，否则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工作组专线电话：17853609884，17853609574

“舍合得”平台非吸案风险化解工作组

昌乐县人民法院

昌乐县公安局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